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决定告知书

杭上冒四告字〔2022〕第24号

杭州吉慧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杭州吉慧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12月18日的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变更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何莉提交的申请表、承诺书、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浙千麦中心〔2021〕文鉴字第236号）、成都市锦江区公安分局出具的补领身份证业务查询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撤销杭州吉慧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12月18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8日